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2 年 6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根据联邦财政部 2022 年 2 月 22 日的公函,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为工作或学习而购买电脑、技术设备或软件的纳税人, 在所得税申报的时候都可以要求将其费用全额抵扣。

2022 年联邦委员会通过了减税法。

夫妻或者同居伴侣一同搭车上班, 也同样可以使用通勤统一费率进行扣税。

详情请看本期内容:

- [装修费用作为预期的职业费用](#)
- [2022 年减税法](#)
- [虚拟通知的废止](#)
- [关于德国社交媒体影响者社会保险的提示](#)
- [个人电脑等设备的折旧期缩短](#)
- [通勤统一费率也适用于拼车](#)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么疑问吗? 请联系我们, 我们很乐意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装修费用作为预期的职业费用

租户在实际搬走后发生的装修费用，如果是为了纳税人接下来的租房而发生的，原则上可以作为（预期的）职业费用扣除。这是汉堡财政法院的裁定。

如果装修时不存在出租意向，或者纳税人也没能提供足够证明，并且该装修项目也不是用于他未来的居住目的，那么通常就不能考虑作为事后追算的职业费用予以扣除，因为在整体评估中，缺乏与出租结束的因果关系。前租户对出租物业造成磨损的因果关系，完全被翻新工作主要是自己将来使用物业的事实所掩盖

2. 2022 年减税法

2022 年 5 月 20 日，联邦委员会通过了《2022 年减税法》。该法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公布。

随着《2022 年减税法》的出台，除其他外，还做出了以下变化的决定：

- 雇员的一次性奖励的金额增加到 1200 欧元。
- 2022 年的基本免税额增加到 10347 欧元。
- 长途通勤者的通勤补贴从第 21 公里起为 0.38 欧元。

该条例可追溯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追溯性变化可能会引发从 2022 年 1 月开始的自动重新计算。

3. 虚拟通知的废止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在透明化登记方面(Transparenzregister)的虚拟通知不再存在，透明度登记册成为一个完整的登记。因此，以前可有可无的登记现在全都需要了。作为一种救济措施，立法者已经为那些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免于登记义务的企业规定了标准化的过渡期。

具体如下：

- SE, Kommanditgesellschaften auf Aktien 和 AG: 2022 年 3 月 31 日
- GmbH, Genossenschaften, europäische Genossenschaften oder Partnerschaften: 2022 年 6 月 30 日
- 所有其他通知方最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

注意：很多企业申请了德国政府的疫情补助。根据 Corona 补助的附属条款，如果在透明度登记中输入受益人的义务没有得到履行，必须全额退还政府的过渡性援助。

4. 关于德国社交媒体影响者社会保险的提示

所谓社交媒体影响者是指在社交媒体上报道某些话题的人。他们的活动被感兴趣的人，也就是追随者所关注。拥有大量关注者的媒体影响者作为广告合作伙伴或品牌代言，对德国企业来说很有意义。

如果这类媒体影响者用自制的广告照片或视频、广告文字或类似作品为德国企业或其产品做广告，这就叫影响者营销。客户为广告措施支付给影响者的报酬是需要征税和缴纳社保的，因此也是艺术家社保征收的评估基础的一部分。联盟推广平台的佣金支付不属于艺术家社会保障缴款的评估基础，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媒体影响者不是直接为艺术/宣传表演而获得报酬，而是为在社交媒体中提供广告机会而获得报酬（嵌入所谓的联盟推广平如链接）。

5. 个人电脑等设备的折旧期缩短

与所有其他可折旧资产一样，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应在其使用寿命内折旧。然而，联邦财政部在2021年发表了一份文件，根据该文件，软硬件一年的使用期就可以作为折旧期了。现在，BMF更新了该文件。虽然它保留了一年使用期的基本方法，但也指出以此为基础的折旧既不是一种特殊的折旧形式，也不是一种新的折旧方法，而且也不是象低价值资产那样的一次性扣除折旧。此外，BMF还澄清，纳税人也可以使用偏离一年的资产折旧期。

既然联邦财政部提示这不是一次性扣除折旧，那么电脑的软硬件一旦超过了低价值资产的800欧元的金额上线，就不再是低价值资产，不能以此入账。即使原则上假设使用年限为一年，以下情况也同时适用：

- 折旧开始于软件和硬件的购置或生产完成时，
- 这些资产将被列入固定资产清单，
- 纳税人也可以偏离这一假设，
- 并且其他折旧方法的应用是可能的。

如果在购置或生产的那一年按一年的使用期进行全额折旧，联邦财政部也不反对。该条例也适用于所谓的盈余收入（如租金收入或工薪收入）。

6. 通勤统一费率也适用于拼车

任何在上班途中拼车的人，都可以使用通勤津贴来享受税收优惠。无论您是否自己驾驶车辆，这都适用。但是，在拼车的时候轮流驾驶是有意义的，因为乘客每年最多只能抵扣 4500 欧元的路费。然而，使用自己汽车的司机可以不受限制地抵扣通勤津贴。

税务局只接受从自己家到工作场所的最短路线作为计算公里数的依据。如果绕道，只有当绕道以后，交通更加通畅，并因此节省时间时，税务局才会认可。夫妻和同居伴侣也可以用通勤津贴各自单独进行路费抵扣，如果他们一起开车去工作的话。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Qing Wang/ Qingtao Y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